

考試院第 12 屆第 56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壹、考選行政

專利師考試制度檢討與改進

一、前言

政府為發展專利產業及建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優質環境，以達成強化專利師管理及保護專利申請人之目標，於 96 年 7 月 11 日制定公布「專利師法」，本部爰自 97 年開始辦理本考試。考量專利師考試係新設專技人員考試，爰當時在規劃本考試制度時，主要參考日本、美國、歐洲專利師之背景，大多以理工系科畢業者為主，法律為輔，爰將應試科目分為法律及自然科學 2 領域之架構，並依申請專利案件之類別，配合設計 6 門理工專業領域選試科目，除考選多元之專利師人才外，並期通過專利師考試者，具有相當之理工背景與法律知能，以利與專利申請人溝通、勝任製作專利圖示、撰寫專利申請書及專利訴訟等執業需求。

專利師考試自 97 年首次辦理，至 103 年，總計報考 5,431 人，到考 3,032 人，及格 246 人，平均及格率 8.11%（詳如表 1）。惟本考試自 97 年納入國家考試以來，各界迭有關注，並持續提出相關檢討意見，本部爰多次邀集產官學界代表召開會議，研擬改進措施及修改考試規則，以精進本考試制度。

表 1 歷年專利師考試報考、到考、及格人數暨及格率統計表

年 別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備註
97 年	1,367	748	54.72%	37	4.95%	
98 年	858	466	54.31%	38	8.15%	
99 年	711	352	49.51%	13	3.69%	
100 年	572	294	51.40%	27	9.18%	
101 年	543	318	58.56%	38	11.95%	開始實施 10% 固定比例及格標準
102 年	699	430	61.52%	46	10.70%	
103 年	681	424	62.26%	47	11.08%	
總 計	5,431	3,032	55.83%	246	8.11%	

二、歷年重要改革成果

本部前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即曾召開「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相關事宜會議」，會中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臨時動議提案，建議就專利師考試錄取率過低，以及部分應試科目之名稱與題型進行檢討修正，經決議略以，俟本考試再實施 2 年後，進行相關修正。本部嗣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邀集產官學界代表召開多次會議，針對本考試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試題題型與及格方式等進行通盤檢討，其重要改革成果說明如次：

(一)配合執業需求修正及格方式，提高到考意願與及格人數

查專利師考試前於 97 年至 100 年，共辦理 4 次，平均及格率為 6.18%，外界普遍反映及格率偏低及選試科目間成績高低差異，本部爰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及 8 月 5 日兩次邀集產官學界代表召開研修專利師考試制度相關事宜會議，針對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試題題型與及格方式等重大議題進行審慎研商，本部並擬具專利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陳報鈞院審議。案經鈞院審議結果略以，將管理、商學等相關學院、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納入第 1 款應考資格範疇，以擴大取才來源，同時將及格方式由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改採 10%固定比例及格制，並依第 6 科各選試科目應考人分別計算及格人數。至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建議不再列考「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之意見予以保留，並附帶決議請本部儘速研修本考試應試科目。

全案經鈞院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本考試規則，自 101 年之考試開始適用。茲以 101 年至 103 年實施新制及格方式之結果，到考率與及格人數均呈現成長之趨勢（詳如表 1），顯見新制及格標準已逐漸發揮激勵應考人參加本考試之意願，並確保穩定之及格率與選拔各該選試科目專長人才之功效。

(二)修正應試科目及題型，兼顧專業及實務需求並減輕應考人負擔

本部經遵照上述鈞院審查專利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附帶決議，賡續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邀集相關考試委員及產官學界代表召開會議，研商本考試部分應試科目、試題題型及命題大綱修正事宜。嗣經本部擬具本考試規則修正草案陳報鈞院審議通過，由鈞院於

102年1月7日修正發布部分應試科目名稱及試題題型（詳如表2），本部並配合公布修正後命題大綱內容。

整體而言，本考試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之修正係經產官學界研商決定獲得之共識，以兼顧專業及實務需求並減輕應考人負擔。茲以101年至103年本考試各選試科目及格分數作比較，102年起實施新修正之應試科目後，雖然應試科目由6科增加為7科，但因部分科目改為混合式試題或測驗式試題，其及格分數均比101年為高（詳如表3），應考人之考試總成績已較以往有所提升。

表2 現行專利師考試應試科目表（102年起適用）

項次	科目名稱	試題題型	考試時間	備註
1	專利法規	混合題	2小時	修正題型
2	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 （原為：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	混合題	2小時	修正名稱及題型
3	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 （原為：專利審查基準與專利申請實務）	混合題	2小時	修正名稱及題型
4	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原為：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測驗題	1小時	修正名稱及題型
5	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任選一科）	混合題	2小時	未修正
6	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任選一科）	申論題	2小時	未修正
7	專利代理實務	申論題	3小時	※新增科目

表3 101~103年專利師考試各選試科目及格分數一覽表

選試科目	及格分數		
	101年(應試6科)	102年(應試7科)	103年(應試7科)
工程力學	57.17分	63.57分	63.43分
生物技術	58.17分	67.57分	61.14分
電子學	51.17分	65.43分	63.29分
物理化學	59.67分	71.43分	64.71分
基本設計	53.33分	67.14分	59.71分
計算機結構	55.67分	63.29分	58.29分

三、後續改進方案

103 年專利師考試於同年 10 月 24 日榜示，放榜後有媒體報導及學者專家建議專利師考試制度應再予改進，尤其應試科目與及格方式需儘速檢討，以利吸納更多人才報考，滿足市場用人需求，進而提升國家產業發展及競爭力。為因應上述改革之呼聲，本部先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函請各界針對現行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試題題型與及格方式等進行意見調查，並於 104 年 1 月 27 日邀集相關考試委員及產官學界代表開會研商，惟衡酌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兩者之間實具有連動影響關係，當時與會人員對於未來之改進方向並未達成共識。

會後，本部持續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連繫，冀望共同推動改革事宜，該局並強調修正應考資格為理、工科系背景，刪除「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及六選一之「選試科目」，實有其必要與急迫性。嗣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於本（104）年 6 月 15 日致函本部，針對專利師考試制度提出改進建議，主要將專利師考試之應考資格限於大學理、工（含理、工、醫、農、工業設計、生物科技、資訊）科系畢業；刪除「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及六選一之「選試科目」；提高錄取率，以錄取全程到考人數 11% 為及格。

本部旋就上述建議事項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連繫，該局亦表示認同。考量上述建議，涉及本考試制度之重大變更，為妥慎處理，本部先於本年 7 月 20 日就限縮應考資格及刪減部分應試科目之議題，函請 19 所大學校院法律、專利、智慧財產等學院（系、所）表示意見，經彙整後，賡續於本年 8 月 26 日再次邀集相關考試委員及產官學界代表開會研商，並獲致相關結論如次：

- (一) 考量專利師取才來源之多元性並鼓勵不同領域優秀人才投入專利師之行列，有關專利師考試之應考資格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
- (二) 考量現行專利師考試應試科目多達 7 科，建議可將「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之內涵融入六選一「選試科目」之命題大綱，以減少應試科目及應考人負擔，但又可保有衡鑑應考人理工相關專業知能之功能。本部並將協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檢視六選一「選試科目」之命題大綱內容是否配合修正，以資因應。

(三)建議專利師考試之及格方式，參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17 條之規定，併用總成績 60 分及格及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16%為及格 2 種方式。即各類科應考人總成績 60 分以上者如超過 16%，均予錄取；如總成績 60 分以上者未達到 16%，得降低錄取分數至錄取達 16%為止，但總成績不得低於 50 分。

四、結語：未來努力方向

經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統計資料，我國各類新申請專利案件量於 101 年達到最高，共有 85,073 件；惟自 102 年起逐步滑落，其中 102 年降為 83,211 件，103 年更下降為 78,014 件。同時，由於大陸地區市場之崛起，吸引不少國人前往報考專利師，導致人才外流。因此，企業除透過申請、購買專利或取得專利授權來強化專利能量之外，政府亦應改善專利申請環境、加速專利案件審查速度及配合改進專利師考試制度，以促進國家競爭力及留住優秀人才。

按專利師之業務雖然涉及技術領域並與技術內容之詮釋密切相關，但亦須具備相關法律素養，了解及運用法律規範、原理原則與解釋等，以詮釋專利權要件，確保專利申請人之權益，實屬一項跨領域及需要高度整合運用相關知能之專精行業。專利師考試自 97 年開始舉辦以來，本部即持續注意各界之意見並針對本考試制度進行多項重大改革，以呼應職業主管機關及產業界需求。茲衡酌國內外環境之變遷及競爭趨勢，為滿足專利師市場用人之需及鼓勵優秀人才投入此項產業，進而提升企業及國家整體競爭力，爰有必要就本考試制度再為精進。

上述研商改進本考試制度之三項結論，主要係考量應考人權益並回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產業界之建議，藉以鼓勵相關從業人員參加本考試，俾吸引及留住專利人才，有助於活絡市場用人及產業未來發展。本部後續將依研商結論為基礎並參考鈞院委員之意見，據以進行本考試規則修正之相關法制作業。